

党在延安时期对民营经济的保护和发展

□ 许 峰

延安时期，面对国民党、日军的军事“围剿”与经济封锁，我们党以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灵活务实的态度探索出一条保护与发展民营经济的独特道路，不仅打破了经济封锁的困局，更使民营经济实现了从凋敝到初步繁荣的跨越。据统计，陕甘宁边区纺织业在1939年时只有私营工厂6家，到1943年猛增到50家，延安私营商户从1935年的27家增至1944年的473家，增长了17.5倍。

明确民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稳定人心。一是明确民营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从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实际出发，科学分析当时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多种成分，肯定民营经济的新民主主义性质。1935年底，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中提出，人民共和国“并不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且还鼓励这些工商业的发展”。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应允许和支持私营工商业在边区经济中得以充分地发展。二是明确民营经济与公营经济同等重要。1941年8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就边区财政经济问题发言时指出，“发展经济的原则，主要民营，部分公营。扩大国营企业不是新民主主义前期的事，而是新民主主义后期的事”。1943年，他又强调，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是“公营经济与民营经济”。这样，既确定了“公私兼顾”与“主要民营，部分公营”的发展方针与原则，又突出了公营经济的主导作用，协调好公营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关系。三是明确发展民营经济能为军需民用提供财政保障。1942年12

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重要报告，指出，“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如果不发展人民经济和公营经济，我们就只有束手待毙”。正是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性质、重要地位和作用，才为延安时期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对保护和发民营经济作出顶层设计，统一政策。我们党一边统一认识，一边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政策制定上，早在1935年12月，瓦窑堡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就规定“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用比较过去宽大的政策对待民族工商业资本家”“在双方有利的条件下，欢迎他们到苏维埃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投资，开设工厂与商店，保护他们生命财产之安全，尽可能的减低租税条件，以发展中国的经济”。1939年边区颁布的施政纲领确立了“奖励投资、保护营业”的原则；1941年经济建设计划细化了“抑制投机、平买平卖”的调控机制；1942年边区经济建设大纲颁布华侨投资专项优待条款；1945年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实施工业运输业三年免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了从宏观导向到微观激励的完整政策链条。在政策宣传上，我们党通过《新中华报》《解放日报》《晋察冀日报》《新华日报》以及出版文件单行本、汇编本等形式，向根据地内外广泛宣传党的民营经济政策。比如，《解放日报》除了及时报道党的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外，还刊发《关于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等社论来解读党的相

关政策，通过报道边区政府对民营经济的保护措施以及民营企业主发展生产的感人事迹，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奖励实业投资和优秀民营企业主，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我们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采取了提供贷款、减免税收、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以米脂县万合毛织厂为例，该厂由荣昌泰经理李旺荣与德兴昌商号合作创办于1942年春，初期资金仅6万元。次年，政府帮助其扩大生产，建设厅和粮食局共投资20万元，私人集股26万元。1943年，边区政府再次给予该厂15万元的投资贷款，并拨发100石小米和1万斤羊毛。边区政府还对其他私营工厂如盐池县元华厂、米脂民生造纸厂等提供了类似的贷款和物资支持。此外，边区政府采取收购产品、加工订货等方式拓展市场。例如，政府建立了土产公司和贸易公司，一方面为民营工厂提供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又收购其生产的布匹、纸张、食盐、煤等产品。三边分区盐池县主动将军队和机关人员所需的衣胎、被胎和毡帽等物资，以订购的方式委托给元华工厂生产，为该厂提供了稳定的订货渠道。边区政府还对一些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以表彰其贡献。例如，1945年2月，边区政府在第96次政务会议上决定褒奖米脂民生纸厂经理艾斌卿为“民营工业模范”。吴旗县参议会议长蔡丰创办织布工厂，织出的布成本低廉，三边专署奖励奖状、奖章、花格毛毯和毛呢衣服，该县县委书记王明远亲自颁发“纺织英雄”的牌匾。这些政策和措施体现了党对民

营经济的重视和支持，不仅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还为边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通过财税金融多项举措，助力化解经营风险。为了平衡收入和商户负担，党和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吸引投资和保护商业发展。1935年，苏维埃政府宣布免征工商业关税和营业税，以吸引外地商人投资。1939年1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决议中提出“奖励商人投资，保护商人营业，以利商业发展”的主张。1941年正式征税后，边区政府继续采取“低税率、宽税基”的政策，以减轻商户负担。在私营商业方面，边区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其发展壮大。1941年边区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税收政策，如营业税等，恢复了工商业的自由经营权。此外，边区政府还通过发放商业信用贷款、无息救济性小额商业贷款和普遍救灾贷款等措施，帮助商户渡过难关。在私营工业方面，边区政府对私营工厂的营业税实行全部免收，并对工厂必需的工业原料从边区入境实行减税和免税政策。例如，棉花、棉纱从免税到后来只收1%的税，而对边区能生产的工业品及原料从边区入境则提高税收，布匹征税从原来的3%提高到10%，铁从免税提高到50%。这些政策不仅保护了私营工业的发展，还促进了整个边区工业的繁荣。边区政府通过减免税收、提供金融支持和制定合理的商业政策，促进了私营商业和工业的发展，为边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纪念“三八”妇女节工作。1940年2月1日发出的《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部的指示》，决定在延安首次进行中央层面的纪念“三八”节工作，亦为各抗日根据地提供范式遵循。延安各界以纪念“三八”节大会为中心采取多项创新举措，充分展现党领导妇女工作的新气象，在妇女工作史上写下了光辉一页。

纪念“三八”节大会突出妇女群众主体地位

对延安各界纪念“三八”节大会，中央指示定位为群众大会，必须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尤其是农村妇女参加。这与之前陕甘宁边区妇联举办的延安纪念“三八”节大会有明显区别。

纪念大会原定3月8日在延安城北中国女子大学门前宽阔的场地举行，后考虑气候和防空因素，延期至3月16日举行。中央妇委在领导筹备工作时要求中国女子大学利用会前这段时间组织多支宣传队深入延安附近的村庄，动员相当人数的农村妇女参加纪念大会。“全世界女人起来争做男人一样的人……城里十六号要开纪念‘三八’的大会，你们去看吧”，宣传队受到了农村妇女的欢迎，“纪念大会是妇女群众自己的会”的群众主体意识很快被唤起。开会那天，数千名农村妇女尤其是老婆婆也拄着拐杖从二三十里外的村子赶来会场，中国女子大学的学生热情招待她们，为她们端茶水哄娃娃。这些农村妇女和延安女自卫军、抗属一起被安排坐在会场中央的最前面，围绕着她们的是各机关学校的队伍。

大会选出了主席团，由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延安各界妇女群众代表等组成。妇女群众代表充分体现了广泛性和代表性，有女工、农村妇女、女自卫军队长、市乡妇联负责同志、女医生护士、女学生、模范抗属和女劳动英雄。主席团成员上主席台就座时，妇女群众代表被安排坐在了第一排。如此安排更加凸显纪念大会的群众性，中央机关报《新中华报》报道了这一暖心场景：“这样一个大会的主席团，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们与中国广大群众永远是这样结合在一起的，这主席台上不正是一个很好的缩影吗！”

奖励模范妇女突出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1940年1月28日，经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妇委发出为奖励在各个阵线上的模范妇女的通知，决定在“三八”节奖励过去一年中在学习、工作、生产各个阵线上的模范妇女。中央妇委直接奖励延安各界模范妇女，涵盖中央直属各机关、学校、工厂，陕甘宁边区直属各机关、学校、工厂及延安县范围，并明确中央妇委委员不参选。规定模范妇女分为三类：在学习、生产、工作三方面均可作模范者，有两方面可作模范者，某一方面可作模范者。

中央妇委划分了37个模范妇女选举单位，规定必须经过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同时为保证模范妇女的先进性、广泛性，特别提示选举单位注意把握结构和类别的合理性。对每个选举单位报上来的名单和选举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少数单位未按规定认真执行的，要求重新选举。最终审定并在《新中华报》上公布了294名模范妇女名单，其中第一类21名、第二类93名、第三类176名，还有4名模范婆婆。

延安各界纪念“三八”节大会上，举行了隆重的模范妇女授奖仪式，并安排了获奖的延安农村妇女康秀云作为模范妇女代表上台讲话，现场崇尚模范、学习模范的气氛浓厚。为了更好地发挥榜样作用，中央妇委还在会上宣布了当选的模范妇女今后要履行的五项工作义务，包括“经常帮助妇女工作，在没有妇女工作的地方，去创造妇女工作的组织”“爱护和帮助妇女干部及母亲小孩”等。

妇女生活展览会突出呈现抗战中的妇女力量

“三八”节举行妇女生活展览会，实为延安妇女界的空前创举。中央妇委在领导筹备展览会时，将“妇女与抗战”板块作为首要内容，尽量搜集全国妇女参加抗战工作的资料，用多种形式刻画出她们在抗战中的活跃形象。其中由鲁迅艺术学院精心制作的一大幅全国妇女团体统计地图特别引人注目，地图将大后方、战区、敌后各地的妇女团体作了比较全面的统计，直观展示全国妇女组织的抗战力量。如重庆有15个妇女团体，有新运妇女工作指导委员会、政治部妇女工作队、全国慰劳会、妇女团体谈话会、市妇救会等；陕甘宁边区除中

抗战时期延安『三八』节纪念活动

□ 林 宁

央妇委外，还有边区妇联以及各县妇联。

展览会安排相当一部分内容呈现抗战以来党领导下先行起来的陕甘宁边区妇女力量，通过许多翔实的统计数字说明边区广大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在妇联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学习生产，进行各种抗战动员，在抗战工作中创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如1939年，就有10万人以上的妇女参加生产运动，累计种田31526亩、植树72135株、养猪1665头、养蜂1899桶、养鸡360811只……在参加抗战动员工作方面，所做慰劳军队的鞋袜有50077双，果子、豆腐、白面有149463斤，裤子被褥9405套，鸡蛋3375颗，慰劳信2917封……中央妇委主办的《中国妇女》杂志报道了此次展览会的突出印象：“妇女生活展览会还像一个妇女力量总检阅似的，把中国妇女的力量具体地呈现在每个人的眼前。”

妇女工作报告突出深化落实中央指示精神

1939年2月20日，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3月3日，中央妇委发出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决定和指示信借迎接“三八”节之机对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妇女工作任务作出指示。1940年《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部的指示》对全党一年来落实决定和指示信情况作了简要总结，并要求各级党委总结一年来妇女工作迅速向中央妇委报告。

延安各界纪念“三八”节大会开幕后，由中央妇委委员孟庆树代表中央妇委作题为《纪念“三八”与我们的任务》的妇女工作报告。报告贯穿坚决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指示深化落实党的妇女工作任务这条主线和检讨精神，对一年来妇女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缺点弱点做到精准真切的总结阐释。报告最后根据抗战需要一体贯通执行中央指示，提出今后继续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动员妇女反对汉奸运动、发展女党员和培养爱护女干部等10项妇女工作重点任务。《纪念“三八”与我们的任务》全文很快在《新中华报》和《中国妇女》刊登，很好地呼应了此前3月8日《新中华报》社论《纪念国际妇女节广泛开展妇女运动》发出的深化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必须更广泛地开展妇女运动”的号召。

连任 13 届的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

□ 马 艳 张 娟



申纪兰（1929—2020年），出生于山西省平顺县一个农民家庭，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顺县西沟村党总支副书记、中共平顺县委副书记、山西省妇联主任、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她是全国劳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改革先锋”称号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自1954年当选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始，申纪兰连续担任了13届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唯一一位连任13届的全国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见证者和参与者。

倡导“男女同工同酬”写入宪法

1951年，西沟村成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申纪兰被选为副社长。当时社里劳动力短缺，社长李顺达鼓励申纪兰发动妇女下地劳动。好不容易动员妇女都下地了，可挣的还是“老5分”，按当时社里规定，不论活干得好坏，男人一天记10分，女人只能记5分，这就严重挫伤了妇女的积极性。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就得改变这个不合理的规定。于是，她带领西沟妇女在太行山的这个小山村和男人们展开劳动竞赛，赢得了西沟的妇女们和男人干一样的活就拿一样的工分的尊重和权利。

1953年1月25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通讯《“劳动就是解放，斗争才有地位”——李顺达农林畜牧生产合作社妇女争取同工同酬的经过》，申纪兰的事迹在全国引

起热烈反响。1954年，申纪兰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申纪兰提出的“男女同工同酬”倡议被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申纪兰用无比坚定的话语表达了自己的决心：我带领妇女争取同工同酬，就是要为妇女争口气！

1954年9月的一个清晨，梳着两条大辫子的申纪兰，穿着赶制的新衣，“骑上毛驴去见毛主席”。由于大山里坡太陡，石头山上的小路太险，她只能跟在毛驴后面，走了7个小时到长治，再从长治乘车去太原，坐火车到太原，一路辗转到北京。从西沟村到中海海怀仁堂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路，她一共走了4天。

会议期间，申纪兰见到了毛主席，而且还和毛主席握了手，令她终生难忘。“第一次开的人代会，是在中海海的礼堂里面开的……投票是把纸发到手里头，我们真的是人民当家作主了。我们选毛主席，把毛主席的名字圈起来画得圆圆的。”说到这里，申纪兰很郑重地强调了一下，“我们这次投票是代表人民投票，不是代表个人。”

“我是个农民，我知道农民想甚盼甚”

申纪兰66年的履职生涯，不仅亲历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过程，更以朴实无华的坚持和脚踏实地的行动，诠释了“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的深刻内涵。正如她说，“我是个农民，我知道农民想甚盼甚”。为此，她扎根西沟，一辈子没有离开农村。

1973年，当上山西省妇联主任这个“厅官”的时候，她和组织来了个“六不”约定：不转户口、不订级别、不领工资、不要住房、不

调工作关系、不脱离劳动。申纪兰说，“我就是个农民，我的级别是农民。”担任省妇联主任期间，不开会的时候她就回西沟下地劳动。到了八九十岁高龄，申纪兰还自己扛着锄头下地劳动，自己播种、自己收玉米。除了保持农民本色外，申纪兰说自己种地，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了解农作物的收成：我种了地，就知道老百姓收得上收不上；我要够吃，他们就应该够吃。

申纪兰在全国人代会上的议案和建议，大部分聚焦“三农”问题，从“村村都要通水泥路”到“修建公路不能侵占耕地”，从“搞好山区水利建设”到“老区如何致富”，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从“农村干部选举”到“贫困地区旅游开发”……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申纪兰共向大会提交议案和建议421条，其中单独和领衔提交的建议80条。这些议案和建议，展现了她作为一位基层人大代表的作为。

申纪兰常说“新时代就要有新打算”。尽管已是耄耋之年，她依然参加调研，出席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她还说，新时代我有个“文明梦”，希望通过发扬我们党的艰苦奋斗好传统、好作风，把习近平总书记任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推进好，让西沟美起来、富起来，让中国的农村一天更比一天好！2019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她所提的建议是“建设美丽乡村，建议国家加大支持力度，把农村环境美化和硬化设施建设搞得更好。”

作为基层人大代表，一直以来，申纪兰在西沟自己的住处，长年向所有人敞开，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普通百姓，听他们反映问题和困难，内容涉及经济诉讼、刑事訴訟、债权债务、交通肇事、邻里纠纷、情感困惑等。申纪兰总是尽自